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2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 充框架協議
「2022-2024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 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 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以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青島港財務」	指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國際與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其70%的股權和30%的股權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集團持有其約55.77%的股權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股60%及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如文義需要，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以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財務資料；(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青島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期限：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延長或重續。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及(ii)青島港財務就吸收合併青島港財務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金融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金融服務提供的利率。

青島港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終止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協議修訂)將自日照港集團財務解散及註銷之日起終止。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過往並無進行類似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下表載列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即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日期)期間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0月28日 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27,207	161,205	176,400	177,071
利息收入	440	874	2,734	2,678
結算服務	0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50,000	360,000	370,000
利息收入	600	7,000	7,5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i)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即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將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本公司亦考慮(i)本公司於2022年的經營收入增長所帶來相對充裕的現金流量；(ii)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維持其於獨立商業銀行約50%存款。本公司預計，自2021年至2024年，其營業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營業收入的該等增長將導致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會集中於特定時期，從而導致本公司於青島港財務的現金存款增加。因此，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收入增長對其存款及結算服務需求的影響。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本公司或會因未來的建設項目及運營需要獲得銀行融資，但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預計將減少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因此，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適當考慮該等因素，但已減少該等因素的權重。

3.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青島港財務為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青島港財務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擔保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收付服務；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服務建議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股權，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股權。青島港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298)。青島港集團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是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4. 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2年1月，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國際、青島港財務、日照港股份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作為尚存的合併方)須繼續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被合併方)將被解散及註銷。因此，青島港財務將成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唯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青島港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青島港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本公司簽訂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青島港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讓本公司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本公司利潤、資產及負債的一小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e)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f) 在向青島港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室將自獨立於本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青島港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及
- (g) 利率及向青島港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股權，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股權，而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青島港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房磊先生(「房先生」)、蕭國良先生(「蕭先生」)及嚴明仁先生(「嚴先生」)(統稱「擬任董事」)各自為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委任(i)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擬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如下：

房磊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職稱。1990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科學社會主義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房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並自1990年至今一直在日照港集團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副科長。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科长。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委派為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工會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房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部長。

蕭國良先生，53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2011年至2014年，蕭先生擔任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助理總裁。2014年至2022年8月，蕭先生擔任JTC Corporation的助理總裁。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頒發的獎學金，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蕭先生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獎章(銀獎)，以表彰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嚴明仁先生，50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1996年至2019年，嚴先生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擔任多項職務，離開新加坡發展銀行前為資本和資金部部長兼常務董事。2019年至2022年9月，彼擔任JTC Corporation的資金和支付部部長兼董事。嚴先生獲星展銀行海外獎學金，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本傑明•巴特森金質最優學生獎章(Benjamin Batson Gold Medal)。嚴先生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任董事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擬任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擬任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屆滿止，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9.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11.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其他決議案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列的其他決議案。

13.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謹啟

2022年12月5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通函所載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青島港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該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ii)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a)持續關連交易；及(b)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19日及2022年10月13日之公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已訂立協議之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原因為：(a)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先前的委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委聘中仍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 貴公司就上述先前委聘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佔吾等於有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青島港財務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青島港財務的資料

青島港財務為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青島港國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A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298)。青島港集團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是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之最新版本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管理辦法》旨在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營運及降低潛在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分別載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先前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附註：上述文件已於2022年11月13日被取代／作廢)規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 貴公司提供的青島港財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附註)	青島港財務之財務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概約%)
		<i>於各期間的最低值</i>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6.13	21.10
		<i>於各期間的最高值</i>	
金融機構間借款結餘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23.15	17.58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10.68	12.18
長期及短期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70%	63.83	67.77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15	0.13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無	無

附註：青島港財務須遵守《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相關財務比率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先前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先前財務比率要求有所不同。

誠如上表所示，青島港財務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遵守《先前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相關財務比率要求。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青島港財務最近三年有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記錄。

根據青島港財務的公司章程，青島港財務的股東應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其將根據青島港財務解決困難的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2022年1月，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國際、青島港財務、日照港股份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作為尚存的合併方)須繼續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被合併方)將被解散及註銷。因此，青島港財務將成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唯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從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得悉，每個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

貴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青島港財務設有結算戶口。 貴公司在青島港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青島港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 貴公司簽訂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青島港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根據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青島港財務將成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唯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上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詳情見董事會函件「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青島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青島港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條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2020-2022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的終止：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協議修訂)將自日照港集團財務解散及註銷之日起終止。

先決條件：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及(ii)青島港財務就吸收合併青島港財務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由於在青島港財務存款之前將進行存款利率收集及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實施前述措施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過往並無進行類似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吾等無法就貴公司與青島港財務之間的過往存款服務進行抽樣調查。然而，由於存款服務的交易性質與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現有存款服務」)基本相同，並且亦為現有存款服務採取了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因此要求貴公司提供文件以說明現有存款服務的利率釐定(作為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成效的結果)。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20餘份涵蓋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的內部存款記錄，顯示日照港集團財務於上述期間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審閱內部存款記錄後以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網站公佈的存款利率，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同期在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網站公佈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亦如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所述，貴公司財務辦公室將每日密切監控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將在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一定門檻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已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與貴公司財務辦公室(即參與存款利率收集及比較程序；及年度上限監控工作的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財務辦公室的員工(i)知悉內部控制措施；及(ii)於提供存款服務時一貫遵守該等措施。

亦經考慮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懷疑存款服務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過往並無進行類似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貴公司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及(ii)從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202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2024年
	止年度	止年度	金融服務框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議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61,205	176,400	177,071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附註)	180,000	180,000
使用率	不適用(附註)	98.0%	98.4%
利息收入	874	2,734	2,678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使用率			
	自生效日期起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2022年期間」)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存款上限」)	350,000	360,000	370,000
利息收入(「利息上限」)	600	7,000	7,500

附註：貴公司已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追認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調至等於貴公司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決議案。前述決議案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的估計乃基於多項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存款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8.0%，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約為98.4%。該等使用率處於高水平。

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款上限顯著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 貴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41億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計劃於上市後將其約50%的存款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因此，截至2022年期間之存款上限接近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半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於2021年補充協議。

吾等總結了(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2021年補充協議日期前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已公佈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概約%)
收入	758,421	615,318	143,103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092	280,280	523,812	187%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顯著增加。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的存款上限較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增加屬可接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前述增幅金額亦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自2020年至2021年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變動相一致(約人民幣1,520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或會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款以修訂存款上限。

利息上限

據董事告知，於釐定從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利息上限時，彼等已考慮(i)從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之估計存款利率；及(iii)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估計利息收入外，亦採用了低於10%的緩衝。根據存款記錄，估計存款利率為日照港集團財務採用的最高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因此，就2022財年而言，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約為一個月。2022年期間的估計利息收入乃按從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比例設定。由於2022年期間的利息上限接近2022年期間的估計利息收入，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利息收入分別通過2023財年及2024年的存款上限乘以估計存款利率計算得出。另外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估計利息收入外，亦採用了低於10%的緩衝。誠如董事告知，採用低於10%的緩衝乃為了彌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意外上升。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很常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緩衝屬合理。就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屬根據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因此彼等並不代表對 貴公司現金狀況／存款服務將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 貴公司的實際現金狀況／存款服務將產生收入與存款上限／利息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大／實際價值必須受到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視情況而定)各自年度上限的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存款服務的最高／實際金額預期將超出存款上限及／或利息上限，或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zportjurong.com>) 登載之下列文件供查閱：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2頁至第139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1843_c.pdf)；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1頁至第135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926_c.pdf)；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9頁至第139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51_c.pdf)；及
- (d)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載於2022年9月23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1頁至第44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420_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詳情如下：

- (a) 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為零；及
- (b) 未經審核未償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62,014,445.96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付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流動資金

考慮到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基於對本公司的貨種形勢分析，我們預測本公司主營貨種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在泊位、堆場、倉儲資源能力綜合統籌下，本公司市場份額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聚力「搶」和「抓」，拓展市場開拓

搶市場，搶抓行業新增產能帶來的機遇，擴大糧食業務規模，鞏固與核心客戶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拓展港企聯動、爭取鐵路政策支持，開展產業協同服務，開闢至臨沂、蘭州區域的鐵路集裝箱物流新通道；打通中糧、中儲糧至川渝地區的常態化物流運輸通道；促進糧食腹地向縱深發展。

聚力「快」和「准」，提升綜合效率

港口服務「快靠、快卸、快疏」，精準計劃，時序銜接，便捷通關、快速檢疫，非生產停時壓縮10%，單船卸率再提高10%以上，進一步提高綜合效率。

強化成本管控，牢樹成本控制

重點圍繞提高生產效率、合理配置人力等方面，加強生產流程規劃，更好地控制單位運營成本，實現成本合理化。

築牢防控責任鏈，抓實抓細疫情常態化防控

沿海港口是「外防輸入」的第一綫，統籌做好安全生產和疫情防控，本公司疫情防控專班登輪作業常態化，通過系統風險評估及決策與口岸單位建立聯防聯控機制，織密疫情防控網，築牢防控責任鏈，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健康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崔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
- (b) 陳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c)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職務。
- (d)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公司業務以外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6. 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將作出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世強先生及何燕群女士。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參與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鄭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承包人，合約價款為人民幣499,980,953元；
- (c) 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制造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裝備採購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青島港口裝備向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供應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0,580,000元；及
- (d)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7頁；及
- (c) 於本附錄上文「7.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中提及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房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肅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